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 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9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建设内容、规模包括：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主要为建设二氧化硅粉体材料生产线一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t 高纯高功能化二氧化硅粉体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怀远县发展改革委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321-30-03-000337）。

2020 年 5 月 14 日，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怀环许[2020]18 号”文对“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3 年 9 月，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27 日，蚌埠市怀远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怀环许[2023]6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1年12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2月本项目工程竣工，并开始项目环保设备调试运行。2023年10月12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40300783089311E005Y，有效期限：2023年10月12日至2028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4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321-2024-081-L”，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E2厂房新增1间吹扫室，吹扫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18）排放；E1厂房、E5厂房部分吹扫移到E2厂房，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且新增的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环评中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位于E3厂房，实际建设位于E1厂房，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压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雾干燥冷凝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悬浮物等。

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系统补水，清洗压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喷雾干燥冷凝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先进入缓存池，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怀远经开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气流打散粉尘、喷雾干燥废气、干燥粉尘、分级粉尘、筛分包装粉尘、吹扫粉尘、闪烧球化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气流打散粉尘、喷雾干燥废气、干燥粉尘、分级粉尘、筛分包装粉尘、吹扫粉尘分别经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20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共 20 套布袋除尘器+20 根排气筒(DA004~DA011、DA014、DA017~DA027)；4 台闪烧炉采用全氧燃烧的工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后引入 4 套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共 4 套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器+4 根排气筒(DA012、DA013、DA015、DA016)。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干燥机、包装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车间隔音、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硝酸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滤袋、沉渣、不合格品、废过滤膜、除铁杂质、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硝酸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滤袋由供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沉渣、不合格品、废过滤膜、除铁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M 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怀远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气流粉碎粉尘排放口 1#、气流粉碎粉尘排放



口 2#、气流粉碎粉尘排放口 3#、气流粉碎粉尘排放口 4#、气流粉碎粉尘排放口 5#、气流粉碎粉尘排放口 6#和分级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1#、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 2#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干燥粉尘排放口、气流打散粉尘排放口 1#和气流打散粉尘排放口 2#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干燥废气排放口 1#、干燥废气排放口 2#和干燥废气排放口 3#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筛分粉尘排放口、包装粉尘排放口、E1 厂房吹扫粉尘排放口、E2 厂房吹扫粉尘排放口和 E5 厂房吹扫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闪烧球化废气排放口 1#、闪烧球化废气排放口 2#、闪烧球化废气排放口 3#和闪烧球化废气排放口 4#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及《关于印发〈蚌埠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20〕30 号）中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电子通讯用功能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该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规范厂区危废的收集、暂存及管理工作；完善厂区排口标识牌的张贴；
- (2) 加强环境监管，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